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66#地块项目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天逸项目房屋零星工程 施工合同
合同价	3,043,857.39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玄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66#地块项目->招采合约部
经办人	高明谦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合格单位直接委任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本项目内所有零星工程均以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维修的形式由乙方承包，优先按双方约定的综合单价（税后单价）执行（详见附表）。合同维修清单及综合单价中未包括的项目，按照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（2008 版）相关分册及配套的取费文件执行，但规费只计取意外伤害保险，材料及人工按照施工同期的《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》中的价格调整差价，总价优惠4%。如发生零星计日工，则综合人工单价大工（水、电、瓦、油、木、技术工种 180 元/日），小工（男女力工工种）100 元/日计算，现场能测量的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。对于附表中未涉及、无法按定额套价的项目，由甲</p>

乙双方协商确定，无法协商一致的，按甲方认可的价格执行。

## 合同概述

1、本合同暂定工程含税总价：3043857.39元整，大写：人民币叁佰零肆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叁角玖分（含1%增值税专票，以下简称“合同总金额”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013720.18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壹万叁仟柒佰贰拾元壹角捌分），税款为30137.21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万零壹佰叁拾柒元贰角壹分）。

2、本工程结算造价=Σ现场确认的各项实际工程量\*对应合同综合单价（实际工程量必须以甲方及相关部门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）。

3、增值税税率说明：

3.1、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1 %计算，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

，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（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）。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，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。

3.2、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（税率增加的，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；税率减小的，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）。

#### 付款方式

1、零星工程按照每三个月（即季度）进行结算一次。进场施工第三个月 25 日之前，乙方向甲方报送从进场后截止到 25 日之前的零星工程结算资料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工作。

2、每季度工程完成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本次结算价的95%，结算价的5%留作质量保修金，保修期为 24 个月（保修期自

	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，每季度工程的质保期分别起算），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，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（若有），每季度工程的质保期亦分别支付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